**金門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**

**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日期：**108年6月5日14時00分

**貳、地點：**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**叁、主持人：**張秘書長忠民 紀錄：約用人員 余雅雯

**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**(詳如會議簽到表)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（略）

**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**(詳如會議資料)

**柒、業務報告:**(詳如會議資料)

**審查意見:**

**劉委員濤:** 請問私立托嬰中心最低收費?

**社會處:**一、依據社家署規範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

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，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

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，但

未制定最低收費標準，目前托嬰中心最高收費為

16,000元整，未超過社家署所訂簽約之收費上限。

二、社家署未規範托育人員最低收費標準，本縣為保障

托育人員，避免家長壓低收托費用，目前日間收費

制定最高上限為17,000元整。

**主持人:**目前托嬰中心共2家，服務量能是否已足夠?

**社會處:**評估服務量能已足夠，已佈建之鄉鎮目前不建議再開辦托

嬰中心。

**主持人:**為何金沙及烈嶼地區托育人員服務人數偏低?

**社會處:**因為金沙及烈嶼地區家長大部分都在金城或金湖地區工

作，會將幼兒往這2個地區送托，故金沙及烈嶼地區收托

幼兒不易，民眾加入托育人員行列也就意願不高。

**林委員家如:**一、為何收退費標準表單中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收

費標準?

二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兩者之收費標

準為何?

**社會處:**一、因本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將結束營業，暫時不會有

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此名稱，因此上次會議未特別提

出須制定價格，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公辦民營托

嬰中心兩者性質大致相同補助皆為3,000元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上限9,000元

整及公共家園收費上限10,000元整，兩者相差

1,000元整。

**主持人:**一、私立托嬰中心服務內容?

二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差別?

**社會處:**私立托嬰中心服務多元化；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是縣府

提供場地委託得標廠商營運；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則由廠

商將所有設施設備及師資等建置完成，再與縣府合作辦

理。

**林委員家如:**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收托人數標準。

**社會處:**居家托育人員為1:4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

中心為1:5、公共家園為1:3。

**王委員漢志:**加入準公共化之條件、每人應有之最低面積、收費

標準及收托比?是否有鼓勵托嬰性質?

**社會處:**一、依據社家署規範具單一級保母技術士證、相關科系

或雖只具結業證書但於107年9月30日前與本府簽

約者，皆可申請加入準公共化。

二、具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家長可申請6,000元

整，不具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家長可申請育

兒津貼2,500元整。

三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托嬰中心第9

條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，扣除

盥洗室、廚房、備餐區、行政管理區、儲藏室、防

火空間、樓梯、陽台、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

童主要活動空間後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，室內樓地板面積，每人

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，室外活動面積，每人不得少

於一點五平方公尺。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，

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 至少一點五平方

公尺代之。目前金湖鎮托嬰中心預計收托70人，

公共家園則為1:3，最多收托12名幼兒。

四、本縣目前有居家式托育、公私協力托嬰中心、私立

托嬰中心，預計8月之後會開辦公辦民營托嬰中

心，將提供民眾有多元選擇。

**王委員崑龍:**本次會議之數據，應加入前次之數據，才能作比較。

**主持人:**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資料編寫。

**林委員家如:**金門縣投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廠商有幾家?

**社會處:**一家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:**無

**玖、主席結論:**(略)

**拾、散會:**15時30分